

# 家長資料手冊

**2011-12 學年**

敬請各家長及監護人詳細閱讀本中心的服務政策及程序。

本中心將假設閣下已知悉手冊內的全部資訊。

閣下亦可透過下列網址瀏覽及下載整部手冊。

[www.cdchk.org](http://www.cdchk.org)

# 目錄

	頁數
2011-12 學年校曆表.....	3
家長及照顧者須知.....	5
政策與程序.....	7
學費繳付——條款及條件.....	10
課程指南	
小組課程.....	12
個別治療.....	13
社群支援網絡及家長資源.....	15
關於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16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職員.....	17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宗旨及理念.....	20
執行委員會.....	21
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	22

## 2011-12 學年校曆表

2011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學校活動 / 學校假期 / 公眾假期 / 教職員專用 (不用上課) / 學校旅行 (不用上課)
九月					1	2	3	5/9 開學日 13/9 中秋節翌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1/10 國慶日 5/10 重陽節 17-21/10 第一學期中期休息 30/10 明德抬轎比賽嘉年華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19-30/12 聖誕假期 26-27/12 聖誕節後首個及第二個周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2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學校活動 / 學校假期 / 公眾假期 / 教職員專用 (不用上課) / 學校旅行 (不用上課)
一月	1	2	3	4	5	6	7	2/1 元旦日翌日
	8	9	10	11	12	13	14	20/1 教職員發展進修日 (不用上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23-25/1 農曆年初一至初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1 農曆新年假期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4	5	6	7	2-13/4 復活節假期 4/4 清明節
	8	9	10	11	12	13	14	6/4 耶穌受難節 7/4 耶穌受難節翌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9/4 復活節星期一 28/4 佛誕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5	1/5 勞動節
	6	7	8	9	10	11	12	19/5 金銀島一日遊 (暫定)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2	23/6 端午節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翌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家長及照顧者須知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為不同年齡學童提供各項專業服務，以配合他們各方面的發展需要。本中心就提供之服務訂立了一定的規則及期望，希望藉此促進中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及幫助各家長了解本中心的服務目標。

以下是我們訂立的規則及期望。如閣下未能親自陪同 貴子女前來中心上課，請確保負責之看護人／照顧者清楚了解以下事項—

### 更改地址

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或其他資料，包括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請盡快通知中心辦事處。如緊急事故聯絡人及聯絡資料有所更改，更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本中心。

### 衣著

為方便學童參與各種不同的活動及訓練，請讓學童穿著簡單及易於清洗的衣服鞋履。所有衣物必須註明學童的名字。

### 文件／美術櫃

學童的美術作品和中心通訊資料將放置於學童的文件／美術櫃。請於每節課堂後檢查文件／美術櫃。

### 電子郵件

為支持環保，中心將以電郵方式發放各項通訊資料予家長（包括發票收據、學童錄取通知書等通函）。如欲索取影印副本，請與中心辦事處聯絡。

### SMS 短訊

為使家長能更緊貼及更容易知道中心的重要訊息及最新服務，我們提供短訊服務。如欲加入中心的短訊服務名單，請向本中心職員查詢。

### 藥物及健康相關問題

任何藥物不應留在學童書包裡內。如學童必須於上課時間內服用任何藥物、有任何過敏症或特殊健康問題，請通知小組負責人。同時，家長或學童的醫生必須就中心職員需要為學童服藥簽署藥物管理授權書。如非全日制學童必須於課堂期間服用任何藥物，例如腦癇／癲癇或哮喘，必須由陪同該學童前來中心的照顧者進行。

### 手提電話

為免打擾學童上課或接受治療，於治療室、課室及四周範圍內，請將手提電話關掉。

### **家長出埠**

如家長於學童上學期間離港，請通知小組負責人閣下離港日期及暫代監護人之聯絡資料。

### **身體不適**

如學童身體不適（例如體溫高達攝氏 37.5 度或以上、咳嗽、腸胃不適或鼻涕呈現綠／黃色），請勿讓學童上學。假若中心職員發現學童身體出現不適，將聯絡家長立即前往中心將學童接返家中。

### **點心及飲食要求**

如學童參加學前小組課程或親子小組課程，請為學童準備茶點並放入貼有學童名字的容器內。**請勿攜帶任何堅果或含有果仁成份（包括花生醬）的食品進入課室。如學童對任何食品及物品過敏或有任何特別飲食要求，請通知中心職員。**

### **治療師同意書**

如閣下希望本中心教職員及治療師與中心以外的教職員及治療師等專業人士討論學童的發展情況，請填妥治療師同意書並交回中心辦事處，以確保學童資料及私穩得到保障。

## 政策與程序

### 評估及報告

所有參加明德兒童啓育中心課程或治療的學童每年將會接受兩次專業評估。中心將會為家長準備一份有關該學童的學習評估報告。其後中心將會邀請家長與有關教職員或治療師會面，討論學童的發展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

#### 評估過程

所有由社會福利署轉介及資助的學童，其家長將會得到以下服務：

1. 於正式獲錄取之前，將會得到一份關於學童的學習評估報告
2. 其後學童將每 6 個月接受一次評估
3. 評估報告是由治療師撰寫，為學童訂立學習目標、課室行為指引及專業建議，供學校及家長使用
4. 中心會安排家長與治療師或特殊教育老師進行 20 分鐘的會面，以討論評估報告，家長亦可就評估報告及需要作出提問

#### 診斷評估

除上述入學評估，家長可要求中心為學童進行診斷或心理評估，費用為半價。

**我們建議家長將所有學童資料（即報告、具體目標及通訊等）存放於中心，以便參考。**

### 投訴

所有投訴應直接提交至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以作處理，負責人將會根據問題性質作出書面或口頭回應。所有提交至主席之函件均有機會被轉交至本中心辦事處作跟進及處理。有關投訴政策及程序的詳細資料，可向中心辦事處查詢。所有服務使用者應已獲得通知，任何投訴均不會影響投訴者獲得的服務。

### 保密、隱私及虐待

所有向中心職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訊息均受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未經閣下同意，任何有關閣下或學童之資料均不會向中心以外人士透露。中心絕對尊重服務使用者之隱私權和尊嚴。如未得到家長簽署同意書，所有學童照片或影片均不會刊登於中心對外發放之出版刊物中。家長可自由於中心內與其他家長交換聯絡資料以便日後聯絡。中心尊重所有服務使用者的隱私及保障所有學童、家長、志願者、職員及訪客不受虐待的權利。

### 學費減免

本中心設有學費減免政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申請人（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聯絡中心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申請人需提供真確的資料。給予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申請可能會被取消及失去學額。

## 禮品政策

根據香港《反貪污條例》，本中心規定所有工作人員不得接受超過等同指定金額等值的禮物或現金。為了確保我們能正確利用閣下給予中心的捐贈，工作人員會建議家長將捐款贈至中心職員福利基金。中心職員福利基金會用於中心舉辦之活動，以提高職員士氣、彼此之間的友誼及團隊精神。

## 健康和安

本中心已安排定期檢討以下各安全措施：1) 消防及疏散程序；2)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3) 健康程序；4) 中心環境及設備審查程序及 5) 危機處理。如需進一步了解上述程序或其他健康及安全相關事項，請向中心辦事處索取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 9 以作參考。

## 個別治療補課安排

如參加小組課程的學童缺課、中心因惡劣天氣或專業培訓而停課，中心將不會為學童作個別治療補課的安排。至於私人個別治療的安排，請參閱「學費繳付——條款及條件」。

## 不干預政策

如中心職員於中心以外範圍遇見學童的家庭成員，除非家長或照顧者要求，否則該職員將不會對學童行為作出任何協助。

## 泊車

醫院範圍內沒有泊車位。自駕人士，請在醫院門口停車及放下你的孩子。

## 颱風及暴雨警告

請家長留意電台報導並遵照社會福利署指引。如指引聲明公佈「**所有特殊教育學校或中心將會停課**」，請勿讓學童上學。請參閱以下中心就各天氣訊號警告所作之安排：

天氣訊號	公佈時間	上午小組	下午小組
黃雨暴雨警告／一號風球	任何時間	開放	開放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 三號／八號風球	於上午 6 時 15 分或之前 <b>**以香港天文台當日之公佈為準</b>	關閉	-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 三號／八號風球	於上午 11 時 15 分或之前 <b>**以香港天文台當日之公佈為準</b>	關閉	關閉

如天文台於課堂開始後懸掛風球或發出暴雨而需要停課的警告，在安全情況許可之下，家長應前往中心將學童接返家中。

**個人物品／私人財物**

本中心不建議服務使用者攜帶私人物品進入中心。如有需要，各位必須看管自己帶來的私人物品。如有任何損失，本中心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訪客及兄弟姐妹**

中心對所有訪客參觀均進行仔細監管，確保課程不會受到干預。本中心歡迎參觀者前來參觀，但必須事先向中心申請。如有興趣探訪，請與中心辦事處職員聯絡，電郵 [info@cdchk.org](mailto:info@cdchk.org) 或致電 2849 6138。

**志願者**

我們的志願者一直為本中心的重要資源。我們需要你的協助，如你有興趣為中心課程或籌款活動出一分力，請與中心職員聯絡。

## 學費繳付——條款及條件

### 小組

1. 學費繳付  
家長須於初步評估前支付港幣 146 元年費。年費已包括評估費用及入學至翌年八月的學費。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中途退學），已繳交的年費恕不退還。
2. 支票退回  
如支票被銀行退回，家長需額外繳付港幣 100 元行政費。
3. 退學  
家長應於學童退學 30 日前，填寫退學通知書並通知本中心辦事處。

### 個別治療

1. 個別治療繳付  
如學童缺席任何個人治療，家長仍需繳付該節治療的費用。如因身體不適並能出示醫生證明或因學校面試而缺課，中心將會退回一半費用，但家長必須於缺席當日盡早通知中心。如因學童需要請長假而缺席，家長必須於 14 天前通知中心，以獲得費用全數退還。如因治療師請假而未能為學童進行治療，中心將會為其安排補課。根據中心天氣影響措施政策，如中心因天氣影響需要關閉，該次治療費用將會退還。
2. 月結帳單  
所有個別治療學費必須預先繳付，帳單將於每個月課程開始前以電子郵件寄出。如需要正本，請向中心辦事處申請。正本將會於每月開課首日放置於學童的文件／美術櫃內。

### 逾期付款

如逾期付款，家長必須繳付應繳款項 10% 的附加費。附加費將顯示於下月帳單內。

### 付款方式

#### ● 繳費靈

你可以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繳費靈從任何指定轉帳的銀行帳戶繳付賬單，或透過互聯網繳費。請致電繳費靈熱線 18011（英文）或 18013（粵語），或登入繳費靈網頁 [www.pps.hk.com](http://www.pps.hk.com) 作帳單登記。明德啓育中心商戶編號為“9693”。如付款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七時以前，該項交易將會於即日被處理。

**\*請將付款編號或付款確認收據連同付款資料（如學童姓名、課程名稱及開學日期）交往中心辦事處以供參考**

● **劃線支票**

如欲以劃線支票繳費，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帳單號碼，連同帳單下半部份投入設於中心內的會計部信箱內，或郵寄至香港山頂加列山道 41 號「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注意：請勿遞交期票。**

● **銀行戶口轉帳**

銀行識別碼 : HSBCHKHCHK  
銀行名稱 : HSBCHK  
銀行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1 號  
銀行帳戶名稱 :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銀行帳戶號碼 : 502-428634-001

***\*請將付款編號或付款確認收據連同付款資料（如學童姓名、課程名稱及開學日期）交回中心辦事處以供存檔***

## 課程指南

### 小組課程

#### 學前小組

學前小組是一個為 3 至 6 歲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而設的課程，逢星期一上課，每節課為一小時三十分鐘。每個小組可收取約 8-9 位學童，由一位特殊教育教師，一位言語治療師和一位職業治療師帶領。導師對學童的比例大約是 1 比 3。所有導師均具有專業資格。

每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於入學時將會接受評估。導師會根據學童能力為其制定個別針對性的教學課程。所有課程均會著重以下幾方面的發展：認知、語言、小肌肉及大肌肉訓練、社交及自理技能。

為針對每個學童的需要及確保有充足的互動性，我們的課堂分為教學站（2-3 人）和小組形式（8-9 人）兩部分進行。每堂共有三個教學站，分別由特殊教育教師，言語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帶領。由於學童輪流在各教學站學習，這意味著同一時間只有 2 個或 3 個孩子在同一教學站學習，可確保每一個學童均得到導師的個別輔導。以教學站作課堂基礎的目的是確保學童可以透過多元化的教學策略，根據他們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學習需要的技能。

除教學站外，每堂還有小組集體活動，讓學童結合他們在教學站所學到的知識，嘗試在接近主流幼兒園的環境下運用。此外，在特殊教育教師和治療師調解下，小組活動能夠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童練習社交技巧。

如家長遇到任何問題，可以隨時向工作人員提出。小組導師了解情況後，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 親子小組

親子小組是為 18 個月至 2 歲 11 個月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而設，所有幼兒必須由成人陪同上課。此項課程的目的是讓幼兒於有系統的環境下上課，也讓照顧幼兒者了解及學習照顧幼兒的最佳辦法。

親子小組的幼兒陪同者必須留意以下事項：

1. 當小組教師對幼兒作出指示時，請勿提示或引導幼兒及請給予幼兒足夠時間自行回應。
2. 於茶點時間，請鼓勵幼兒自行進食。幼兒應該學習如何於進食時不會弄污衣物，所以請等幼兒飲食完畢才為其清潔。
3. 部份幼兒比較難適應活動轉換，但幼兒必須學習放下自己喜歡的玩具並嘗試參與其他活動。幼兒應該在每次上課時參與所有安排的活動。

4. 幼兒成長後，必須學習與家長或照顧者分離。你可於小組唱遊時間時開始慢慢退後，讓幼兒習慣獨自坐下。請鼓勵你的幼兒獨自坐在椅子上並參與唱遊活動。
5. 只應於幼兒作出正確的行為時給予獎勵（包括言語和身體上的鼓勵）。當幼兒正在發脾氣或搗亂時，切勿給予擁抱或作任何安慰。
6. 上課期間，請使用課堂安排的玩具及物件，請勿隨便開啓其他玩具櫃或攜帶私人玩物進入教室。
7. 如果你的幼兒於上洗手間時需要使用便盆，使用後請將排泄物倒進廁所，並自行清洗，然後交由工作人員進行消毒。

### **私人小組**

每學期有不同私人小組舉辦，請瀏覽我們的網頁：[www.cdchk.org](http://www.cdchk.org) 下的中文版參閱更多資訊，或向中心職員查詢最新詳情。

### **個人治療**

**個人治療全部為中心課程以外的治療。我們會根據學童的時間表盡量作出最適合的安排。**

個人治療是根據學童的個別需要而設。如果學童於近期沒有接受過專業評估，中心將為其進行一次評估，以確定學童當時的發展情況及水平，然後為學童制定課程並加以實踐。6 個月後，中心會為學童再進行一次評估，以了解學童的進展並制定下一個目標。

所有個人治療環節為時 45 分鐘，每節收費港幣 700 元，當中有 5 至 10 分鐘會用作與家長討論。如果你認為當天不需要與治療師進行討論的話，請告知治療師，原定的討論時間將會用於治療上。治療費已包括一份治療及評估報告，治療師將會於治療以外的時間準備治療及評估報告，並不作出任何額外收費。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個別教育計劃主要是為 3 至 6 歲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而設。此項計劃對於需要課外協助，尤其是在學前準備或課室行為方面需要協助的在學兒童或預備上學的幼兒特別有幫助。個別教育計劃是根據評估報告中列出的目標而制定適合的課程。

### **職業治療**

職業治療是為已被診斷有大小肌協調障礙的學童而設。治療由專業職業治療師負責，治療範圍包括大小肌技能，口腔控制技能及自理技能。治療方案主要是根據評估報告的目標而進行。如你注意到 貴子女於穿衣、進食、平衡、書寫、運用剪刀、騎單車等任何需要身體協調的活動方面可能需要額外協助的話，你可以考慮讓他們接受職業治療。

### **感覺統合治療**

感覺統合治療是為 2 至 6 歲的兒童而設。讓兒童透過日常生活，認識及了解他們在感官上的反應。感覺統合治療師會每年為兒童進行一次評估，然後作出一份詳細的報告及制定目標，以供課堂上及於家中實踐。

### **言語治療**

言語治療師會著重學童的整體溝通能力，會根據學童的個別需要，制定個人化的方案，以協助學童提高溝通能力、語言理解及接收、語言表達及發音的能力。

## 社群支援網絡及家長資源

### 家長培訓計劃

中心每年均會舉辦一系列的家長培訓計劃，讓家長或照顧者學習能夠於家中使用的實用技巧。

### 玩具圖書館

玩具圖書館設於灣仔鄧肇堅中心。如想借用玩具、圖書、影音，請與中心職員聯繫。借用者需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 200 元。每次可借用一件玩具、一本圖書、一套影音，並於一星期內歸還或續借一次。如未能於三星期內歸還物件或任何遺失，中心將沒收按金。所有罰款將悉數用於購買新圖書、玩具、影音上。

### 傷殘津貼

對於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如閣下為香港居民或已獲得永久居留權一年或以上，均有資格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傷殘津貼。詳情請聯絡社會福利署或與你的社工聯絡。社署熱線 2343 2255，網址：[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公共服務> 社會安全> 社會保障津貼計劃或瀏覽以下連結：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sallowance/](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sallowance/)

## 關於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明童兒童啓育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本中心為初生嬰兒至 6 歲學童提供早期介入教育，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能透過遊戲與其他同齡學童一起學習。中心擁有各方面的專家為學童提供多方面的教育及治療。除提供以上的服務外，本中心亦是一個為家長或其他從事有關職業的人士及其他關注嬰兒及幼兒教育人士的資源中心。

### 兒童服務

- 為所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例如：感官或言語障礙、注意力及行為問題、體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
- 為學童提供學前教育並透過鼓勵家長參與中心小組、輔導及教育以支持有需要的家庭
- 無論是否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所有家庭及家長均可使用中心資源

### 中心資源

- 中心擁有良好網絡，可轉介個案予香港其他為學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機構
- 提供學前支援服務
- 為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及課程
- 提供書籍及資料影碟外借服務
- 透過舉辦講座、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培訓及為研究項目提供資源以支持各有關團體

### 專業團隊

- 中心擁有高質素的專業團隊，包括治療師、教師、社會工作者、輔導員及心理學家
- 成人對學童的比例約為 1 對 3

### 財政

- 沒有收取公益金的捐款
- 以學費、慈善捐款、籌款活動及部分政府資助支持運作
- 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減免學費

##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職員

Virginia Wilson 韋珍妮  
Chief Executive 行政總裁  
(email: [virginia@cdchk.org](mailto:virginia@cdchk.org))

May Chow 周美英  
Operations Director 營運總監  
(email: [may@cdchk.org](mailto:may@cdchk.org))

Louise Thomas  
Programme Director 課程總監  
(email: [louiset@cdchk.org](mailto:louiset@cdchk.org))

### 服務團隊

Yvonne Becher  
Head of Psychological Services 心理服務主任  
(email: [yvonne@cdchk.org](mailto:yvonne@cdchk.org))

Camilla O'Connor  
Clinical Psychologist 臨床心理學家  
(email: [camilla@cdchk.org](mailto:camilla@cdchk.org))

Maureen Kong 江慕儀  
Clinical Psychologist 臨床心理學家  
(email: [maureen@cdchk.org](mailto:maureen@cdchk.org))

Louise Kirkman  
Programme Manager 課程策劃經理  
email: [louisek@cdchk.org](mailto:louisek@cdchk.org))

Yvonne So 蘇靖雯  
Programme Assistant 課程策劃助理  
(email: [yvonne@cdchk.org](mailto:yvonne@cdchk.org))

Clarice Chua 蔡蕙雯  
Special Needs Teacher 特殊教育老師  
(email: [clarice@cdchk.org](mailto:clarice@cdchk.org))

Laura Lee 李明慧  
Special Needs Teacher 特殊教育老師  
(email: [laura@cdchk.org](mailto:laura@cdchk.org))

Twiggy Chan 陳卓琪  
Centre-in-charge 中心主管  
Head of Chinese Programmes 中文課程主任  
Special Needs Teacher 特殊教育老師  
(email: [twiggy@cdchk.org](mailto:twiggy@cdchk.org))

<p>Julie Giles Head of Speech Therapy 言語治療主任 (email: <a href="mailto:julie@cdchk.org">julie@cdchk.org</a>)</p> <p>Sophie Tang 鄧穎慧 Speech Therapist 言語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sophie@cdchk.org">sophie@cdchk.org</a>)</p> <p>Michelle Chiang Speech Therapist 言語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michelle@cdchk.org">michelle@cdchk.org</a>)</p>	<p>Rohnii Tse 謝冠寶 Speech Therapist 言語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rohnii@cdchk.org">rohnii@cdchk.org</a>)</p> <p>Zara Kan 簡嘉葵 Speech Therapist 言語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zara@cdchk.org">zara@cdchk.org</a>)</p> <p>Sharon Chan 陳燕英 Speech Therapist 言語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sharon@cdchk.org">sharon@cdchk.org</a>)</p>
<p>Ann Bridgewater Head of Motor Therapy 職業治療主任 (email: <a href="mailto:ann@cdchk.org">ann@cdchk.org</a>)</p> <p>Serene Cheong 鍾佳蓁 Occupational Therapist 職業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serene@cdchk.org">serene@cdchk.org</a>)</p>	<p>Coley Yeung 楊玉清 Occupational Therapist 職業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coley@cdchk.org">coley@cdchk.org</a>)</p> <p>Sutie Lam 林淑婷 Occupational Therapist 職業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sutie@cdchk.org">sutie@cdchk.org</a>)</p>
<p>Haliyah Brewster Physiotherapist 物理治療師 (email: <a href="mailto:haliyah@cdchk.org">haliyah@cdchk.org</a>)</p>	<p>May Ng 吳小英 Arts Supervisor 美勞指導 (email: <a href="mailto:ng@cdchk.org">ng@cdchk.org</a>)</p>
<p>Rany Chou 鄒昱 Classroom Assistant 課室助理 (email: <a href="mailto:rany@cdchk.org">rany@cdchk.org</a>)</p> <p>Suzanne Sham 沈曼樺 Classroom Assistant 課室助理 (email: <a href="mailto:suzanne@cdchk.org">suzanne@cdchk.org</a>)</p>	<p>Joan Ng 吳慧華 Classroom Assistant 課室助理 (email: <a href="mailto:joan@cdchk.org">joan@cdchk.org</a>)</p> <p>Sam Cheung 張皓洋 Classroom Assistant 課室助理 (email: <a href="mailto:sam@cdchk.org">sam@cdchk.org</a>)</p>
<p>Liu Siu Wah 呂少華 Sanitary worker -中心清潔 (email: <a href="mailto:awah@cdchk.org">awah@cdchk.org</a>)</p>	

## 行政部

Eagle Lam 林偉文  
Accounts Officer 會計主任  
(email: [eagle@cdchk.org](mailto:eagle@cdchk.org))

Wan Bik Ling 溫碧玲  
Accounts Assistant 會計助理  
(email: [bik@cdchk.org](mailto:bik@cdchk.org))

Connie Choi 蔡麗華  
Operations Officer 營運主任  
(email: [connie@cdchk.org](mailto:connie@cdchk.org))

Bonnie Woo 胡月婷  
Administration Officer 行政主任  
(email: [bonnie@cdchk.org](mailto:bonnie@cdchk.org))

Bonnie Lam 林國貞  
Programme Administrator 課務主任  
(email: [lam@cdchk.org](mailto:lam@cdchk.org))

Viviane Lok 駱孌生  
Community Development Manager 社區發展經理  
(email: [viviane@cdchk.org](mailto:viviane@cdchk.org))

Gary Tse 謝瑞璋  
Office Assistant 辦公室助理  
(email: [gary@cdchk.org](mailto:gary@cdchk.org))

##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宗旨及理念**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擁有多年特殊教育經驗，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最佳教育課程。中心的宗旨是著重學童的學習及發展潛能，務求讓每個學童得到優質教育及平等的發展機會以讓其各展所長。

中心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及治療課程，精確的研究及優秀的治療師是明德兒童啓育中心成功的關鍵。中心深信有特殊需要的學童需要透過遊戲才能有效地學習及發展。我們採用綜合教育課程以切合學童的各種需要，並考慮到父母的參與對子女成長及學習階段的重要性。

中心駐有專業言語、職業、物理治療師及特殊教育老師照顧每一位學童的發展需要。

### **家庭及社區資源**

明德啓育中心著重早期介入教育，擁有多年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經驗。參與學前教育的家庭視中心為一個為學童作教育服務轉介及專業諮詢的機構，為其子女選擇最佳教育。

### **財務**

本中心現時為社會福利署認可的社會服務機構，並提供資助。本中心亦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員之一。

## 執行委員會

本中心是由一個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在每年 9 月舉行的週年大會由選舉產生，包括社會各界和家長代表。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監督本中心的政策方向。行政總裁向委員會匯報。

主席  
Sabrina Ho

委員  
Margaret Chang

副主席  
Kay McArdle

委員  
Mara Dolutan

名譽司庫  
Wayne Tam

委員  
Linda Burgoy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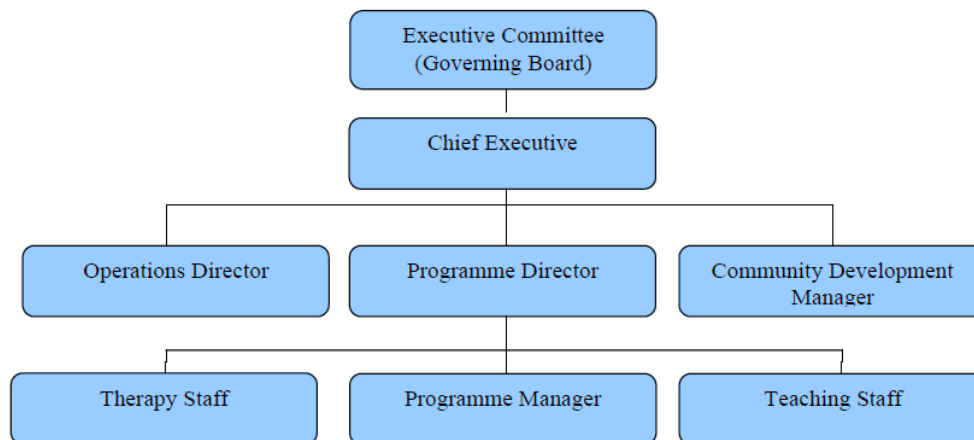
委員  
Marina Wong, 太平紳士

增選委員  
Anastasia Chunilal

委員  
Henson Lam

增選委員  
Calvin Hsu

委員  
Sonia Lee



## 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 (SQS)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中心運作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訂立的服務質素標準。家長可前往中心辦事處查看上述為監察中心運作之政策及程序，同時亦可以參考每月統計。

標準 1—清楚陳述中心宗旨、目標及服務提供形式，隨時讓公眾索閱。

標準 2—定期檢討或修訂所有政策及程序並應記錄在案。

標準 3—存備中心所有服務運作及活動記錄。

標準 4—清楚界定所有職員、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決策組織的職務及責任。

標準 5—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職員招聘、發展、晉升、合約、紀律、培訓、監督及評核。

標準 6—中心制訂有效機制讓家長、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就中心的表現提出意見。

標準 7—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管理。定期制訂財政預算並管理中心經濟資源及監察財政表現。

標準 8—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及專業守則。

標準 9—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提供消防設備及其他必需的安全設備並進行保養。

標準 10—確保服務使用者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明白了解申請入學及退學程序。

標準 11—運用最佳方法評估及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不論服務對象是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

標準 12—服務單位盡量尊重服務使用者於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的自決權利。

標準 13—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人財產權利。

標準 14—訂立保護個人私隱的政策及程序，確保職員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及保密的權利。

標準 15—任何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均有自由及權利為其對中心的不滿作出申訴，而毋須憂慮會否遭受責罰，所提出的申訴亦應得到適當的處理。

標準 16—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任何言語或人身侵犯。